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5〕326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增加开采 10号煤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增加开采10号煤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报批的申请》（汇丰新星〔2025〕157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以及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出具的《关于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增加开采10号煤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



71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增加开采10号煤层项目位于方山县峪口镇郝家塆村北0.35km处。现持有山西省自然资源厅为该公司换发了采矿许可证（证号为C1400002009111220043575），井田面积8.7690平方公里，开采4#-8#、10#煤，生产规模120万吨/年，有效期限自2025年04月24日至2027年04月24日。

2012年6月18日，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以晋环函〔2012〕1236号文对《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井田面积9.9564平方公里，开采煤层4-8号，生产能力120万吨/年。2015年1月27日，原山西省环境保护厅以晋环函〔2015〕131号文“山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同意煤矿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17年4月11日，吕梁市环境保护局以吕环行审函〔2017〕2号文对《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120万吨/年矿井兼并重组整合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进行了备案。

本次延深开采10号煤层项目生产规模仍为120万吨/年，井田面积维持8.7690平方公里，利用现有工业场地和井筒，采煤方法继续采用综采一次采全高、全部垮落法管理顶板采煤方法，10号煤层矿井服务年限为5.6a。该项目增加开采10号煤层后，原煤洗选与现有工程一致，全部通过汽车送入山西新星冶炼集团有限



公司洗煤厂。本次工程新建矸石充填系统，采用巷式充填工艺。充填系统建成前，过渡期依托煤矿现有矸石处置场，矸石充填系统建成后全部用于回填井下采空区。本次工程总投资 13286.22 万元，环保投资 554.1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4.18%。

依据山西省生态环境规划和技术研究院《评估报告》（晋环研函〔2025〕71号），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主要生态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一）加强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认真落实水土保持、土地复垦等生态保护措施。加强对耕地及林地的巡查力度，出现裂缝及时充填平整，对受损土壤培肥、修整，对受损的树木及时扶正树体，适时进行抚育管理，保证耕地不减少、地力等级不降低，保证树木正常生长。

严格按《报告书》要求对新星煤业井田范围内工业场地、大巷、村庄、文物等留设保护煤柱，不得越界开采。加强煤炭开采过程中地表沉陷的巡视观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全封闭选矸楼配套滤筒式高压逆喷脉冲型除尘器，设置15米排气筒，颗粒物排放应达到《煤炭洗选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270-2021）表1要求。新建一座全封闭矸石暂存库，应配套可覆盖全场的喷雾装置。加强现有其他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管理和全厂无组织污染物管控措



施，确保工业场地无组织污染物达到《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表5要求。

（三）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矿井水目前采用调节-混凝-沉淀-过滤-超滤，应按《报告书》要求在超滤后增加消毒措施，矿井水经处理后优先用于井下消防洒水，多余部分COD、氨氮、总磷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4/1928-2019）中表1矿井水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其余指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要求，全盐量满足《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炭资源开发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20]63号）要求后方可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于工业场地绿化、道路洒水或井下生产用水，不外排；初期雨水和洗车废水经收集沉底后回用，不外排。

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分区防渗措施，加强监测监控，确保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应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严防次生环境问题发生。选矸楼选出的矸石全部充填井下，矿井水处理站污泥和除尘灰掺入原煤送洗煤厂，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与生活垃圾一并送至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处置；危险废物收集后在工业场地内危废贮存库暂存，定期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贮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输车辆限速行驶，居



民区禁止鸣笛；优化场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降噪等措施，确保工业场地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六）严格落实井田内压覆资源的韩家山村搬迁进展，峪口镇人民政府、韩家山村村民委员会、山西方山汇丰新星煤业有限公司已签订搬迁协议，搬迁完成后方可进行村庄煤柱压覆矿产的开采。

三、该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吕环函〔2025〕72号）：颗粒物 2.496t/a，二氧化硫 0.852t/a，氮氧化物 1.215t/a，化学需氧量 0.714t/a，氨氮 0.036t/a。运营后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确保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与当地政府及相关单位实施联动，定期组织开展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事故状态下各污染物及时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五、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八、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和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8月7日

行政审批专用章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方山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8月7日印发

